

米脂县第五中学采暖设施升级改造

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MCZ2026049

工程名称：米脂县第五中学采暖设施升级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米脂县第五中学校院内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9月07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米脂县第五中学

成交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安诺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预算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米脂县第五中学采暖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米脂县第五中学校园内

2、工程施工内容：本项目为米脂县第五中学采暖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，具体包含采暖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土建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四大板块，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预算文件要求施工。主要内容涵盖：原有采暖管道、设施拆除；室内外镀锌钢管、无缝钢管铺设及保温除锈施工；铸铁散热器、分集水器、各类阀门安装；电锅炉、电力电缆、成套配电柜及锅炉房配套电气设备安装；施工区域路面拆除、沟槽开挖回填、场地硬化、成品锅炉房土建施工、屋面及墙面保温防水装饰施工；施工区域绿植恢复、灌木绿篱补种养护；配套安全文明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系统调试、设备保养等全部配套工作。

3、工程量依据：以本项目正式备案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为准，所有施工项目、工程量、工艺标准均严格遵照预算清单及图纸要求执行。

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、包调试、包验收、包质保、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包模式承包本工程，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后期养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5、工期要求：总工期30日历天，开工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07日。乙方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调试、场地



清理及竣工验收工作，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使用。

5、6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**943,993.86**元，金额大写：玖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。

该总价与本项目审定预算造价一致，包含本项目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的的所有成本、税费、规费、措施费、运维调试费、质保维修费等一切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外，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7、预算基准价：本项目审定预算总造价为**943,993.86**元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结算总价，优惠后固定总价为本合同约定价款。

第二条 工程监理与现场管理

1、本工程如需委托专业监理单位，由甲方负责签订监理合同，并及时将监理单位信息、监理人员职责、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现场监督、质量检查、进度管控、签证验收等工作。

2、无监理单位时，由甲方指派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，全权负责工程进度监督、质量验收、现场协调、签证确认等工作，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
3、乙方须指派专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现场施工组织、安全管理、质量管控、对接甲方及监理，确保施工有序推进。

第三条 施工标准与施工要求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备案工程量清单、预算文件、国家现行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规范、行业技术标准施工，主要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（GB50300-2001）、采暖工程安装规范、电气设备安装规范、土建装饰施工规范、园林绿化施工标准等。

2、采暖工程管道保温、除锈、焊接、连接工艺，设备安装参数、调试标准，电气设备敷设、接线、接地规范，土建结构施工、防水保温工艺，绿植种植养护标准等，均严格遵照预算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国标规范执行。

3、施工前双方勘察施工现场情况，现场施工受限等问题，须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及整改方案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现场条件符合施工要求，后续产生的返工、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隐蔽工程施工前，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查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开工前协调完成施工现场通水、通电，清理施工通道，为乙方提供合理的材料堆放、设备停放场地，保障乙方正常进场施工。

2、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类审批、备案手续（含结构改造、管线改



动等相关手续），协调校内师生、第三方单位，排除施工干扰，保障施工顺利推进。

3、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情况，对不合格施工工序、违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、返工。

4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、结算款，及时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5、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、增减工程量，须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文件，作为工程结算唯一依据，口头变更无效。

6、配合乙方办理工程保险、事故处置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设施、警示标识，规范施工操作，杜绝安全事故、扰民施工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民事纠纷、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。

2、严格按照合同、图纸、清单及规范标准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施工中保护好校园原有建筑结构、设施设备、绿化植被，严禁违规拆改、损坏原有设施，若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不得出现屋面漏雨、结构破损、管道渗漏等质量问题。

3、负责所有施工材料、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进场验收、保管工作，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清单要求，具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材质证明等相关资料，严禁使用三无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。材料进场后须及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4、负责施工现场全程保洁，施工垃圾、建筑垃圾统一分类收集、清运至指定合规地点，严禁随意堆放、倾倒，工程竣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、整洁达标。

5、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、安全预案编制，配备足额专业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，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，规范施工行为。

6、足额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、机械设备、工程成品购买意外伤害险、财产险等相关保险，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及质保期，未购买保险不得开工。

7、负责工程全部系统调试工作，确保采暖、电气系统运行稳定、参数达标，满足校园正常使用需求。

8、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全套施工资料、验收资料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，提交甲方归档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工作。



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

1、本工程所有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，全部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清单要求的合格产品，严禁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、擅自替换材料规格型号。

2、主要材料（钢管、散热器、阀门、电缆、配电柜、保温材料、防水材料等）进场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明等资料，经甲方核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。

3、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、不符规格材料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更换，产生的运输费、返工费、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负责进场材料、设备的保管、防护，施工期间出现的材料损耗、损坏、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顺延

1、因以下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无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无效：（1）甲方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；（2）地震、暴雨、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；（3）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；（4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施工全面停滞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（材料短缺、人员不足、施工失误、设备故障、违规整改等）导致工期延误、工程返工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有返工费用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未按约定工期竣工交付的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本工程整体质量严格执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（GB50300-2001）及各专业现行国家、行业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，所有施工工序、系统调试、成品质量均满足校园正常使用要求。

2、验收范围：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含采暖、电气、土建、园林绿化全部工程及配套调试、整改、保洁工作。

3、验收流程：（1）分项、隐蔽工程：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；（2）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系统调试、场地清理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。

4、质量争议处理：施工及验收过程中，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，可共



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结果为质量合格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鉴定结果为质量不合格的，鉴定费用、返工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、验收要求：工程竣工验收须一次性合格，若首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整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2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其中采暖系统、电气设备、管道阀门等核心设施质保期2年，土建结构、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2年，园林绿化绿植养护质保期1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、设备安装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管道渗漏、设备故障、系统失灵、墙面屋面破损、绿植枯死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，无偿完成维修、更换、整改工作。

3、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、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剩余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持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，免收人工费、维修费。

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40%的项目款，其余项目款按施工进度付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、存在偷工减料、材料不符、工艺不达标等问题，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约定工期竣工交付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责。

3、转包分包违约：本工程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若发现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无条件退场，承担全部损失。

4、安全文明违约：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扰民投诉、环境污染、违规施工等问题，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及费用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5、擅自使用责任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甲方擅自使用工程成品的，后续产生的非质量问题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因乙方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损



失，仍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保险与安全责任

1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必须为本工程、施工现场自有人员、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、施工机械设备足额购买保险，承担全部保险费用，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人身安全、设备财产安全、施工安全风险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、处置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3、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乙方须第一时间采取止损措施，甲方予以必要配合，相关理赔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、解除合同，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（1）无故停工超过3天、施工进度严重滞后；（2）工程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；（3）擅自转包、分包工程；（4）使用不合格材料、偷工减料情节严重；（5）拒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、恶意拖延工期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须在3日内退场，配合甲方完成已完工程量核对，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赔偿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分歧、争议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施工垃圾、废弃管材、设备残渣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另行付费。

2、施工工作时间严格限定为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严禁夜间、午休时段违规施工，避免影响校园教学及师生生活。

3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预算文件、验收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第十六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- 2、本工程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米脂县第五中学存档、备案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履行完毕、质保期届满、款项结清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- 5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按照国内法律法规解释及执行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全称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
地址：	地址：
邮编：6108270032806	邮编：6108025228453
法定代表人：袁海平	法定代表人：任顺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	帐号：
日期：2016年9月7日	日期：2016年9月7日

